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目的**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討論多個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這些事項的回應。

**關於誤導陳述等及虛假資料的罪行**

2.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會議上解釋，《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並不適用於在《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規管下售賣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商品說明條例》內的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3. 現有的《保險公司條例》第56條已訂明，藉或企圖藉欺騙、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或明知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誘使某人訂立任何保險合約，屬刑事罪行。有關條文被轉置至擬議新訂的第117條，而並非藉條例草案加入的新罪行。

4. 香港海關是《商品說明條例》的主要執法機關。保險業監督則是《保險公司條例》的執法機關。

**限制使用某些與保險業務有關連的詞語及表述**

5. 限制使用“保險”一詞(英文“insurance”或“assurance”一詞及該等詞語的衍生詞)的目的，是確保只有受規管者可以顯示自己經營受規管的保險業務或受規管的保險中介活動，以保障大眾。任何非受規管者如未經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同意而使用這些受限制的詞語經營任何業務，即屬犯罪。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普遍有就“insurance”一詞(及其衍生詞)的使用施加類似限制。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

6. 藉條例草案第84條新訂的第122條就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57條作出適當更新，訂明如某法人團體或某合夥的合夥人犯罪，而干犯

該罪行經證明是得到該法人團體的控權人、董事或經理或該合夥中的其他合夥人等人的同意，或可歸因於該等人士的疏忽，則該等人士也屬犯該罪行。這項新訂條文是參照一些新近制定的條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4 條而擬訂的。

7.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認為有關條文過於嚴苛，因為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例如控權人、管控要員或負責人)，已受條例草案的某些規定所規限，如“適當人選”以及須履行維持適當的內部管控職責的規定。

8.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上文第 7 段所述規定，保監局會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然而，新訂的第 122 條所指的情況是，如某法人團體或某合夥的合夥人的犯罪行為是因法人團體的控權人、董事或經理或合夥中的其他合夥人等人的同意或縱容，又或疏忽或不作為所致，該人不可以公司作掩護而逃避其刑事法律責任。

#### **保監局使用“非專業檢控主任”的服務**

9. 藉條例草案第 84 條新訂的第 124(2) 條規定，如保監局以本身的名義就某項罪行提出檢控，則該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訊。條例草案擬新訂的第 124(3) 條原意旨在提供彈性安排，容許保監局在以本身的名義檢控這些輕微罪行時，可由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保監局僱員擔任非專業檢控主任。雖然我們預期保監局會指派局內律師負責檢控工作，為釋除委員疑慮，我們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新訂的第 124(3) 條。

#### **保監局的守則及指引在法院法律程序中的地位**

10. 為便利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藉條例草案第 84 條新訂的第 131(1) 條規定，保監局可刊登和公布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新訂的第 131(4) 及 (5) 條(同樣藉條例草案第 84 條新訂)述明，凡任何人沒有遵從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法院如認為，該守則或指引的任何條文，攸關根據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則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該守則或指引的情況。由提出爭議事宜或問題的一

方負上舉證責任的一般原則維持不變，因此這些條文的施行不會把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到被告人身上。

## **草擬事宜**

11. “大律師或律師”一詞不單出現在第 121 條(藉條例草案第 84 條新訂),也見於經修訂的第 53A 條(條例草案第 64 條)、新訂的第 119 條(條例草案第 84 條),以及新訂的附表 10 第 5 及 9 條(條例草案第 94 條)。我們認為該詞應予保留。我們必須指出,“大律師或律師”一詞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等多項條例,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已界定何謂“大律師”。

12. 第 124(3) 條使用“barrister”一字,原因是該條所指的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barrister”。“Barrister”一字只見於新訂的第 124(3) 條,而由於我們擬刪除該條文(見上文第 9 段),因此,條例草案中不會有互相牴觸之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節錄部分

第 2 條 – 釋義

**產品**(product)指任何貨品或服務,但不包括附表 4 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

第 7A 條 – 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1) 任何商戶如 –

- (a)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 或
  - (b) 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
- 即屬犯罪。

(2) 在本條中 –

**服務**(service)不包括附表 4 所涵蓋的服務。

附表 4 – 豁除產品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品或服務：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受規管、獲發牌或領有牌照、獲登記或註冊、獲承認或認可，或獲授權或認可的人所售賣、供應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而該人售賣、供應或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此事本身，是根據本項提述的任何條例受規管，而該人亦根據該條例受規管、獲發牌或領有牌照、獲登記或註冊、獲承認或認可，或獲授權或認可。”